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4-010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及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1,037,049.1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142,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597,02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3.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12,526.98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7,597,02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产品为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下属的血栓与止血诊断行业。由于人口老龄化、学术普及等因素，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的需求也快速增长，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作为与人类健康密切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具有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高、发展潜力大、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等行业特点。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成功源自专一，服务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一直致力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生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以经销为主”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产能扩大等方面。

###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486,908.66 元，同比增长 2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12,526.98 元，同比增长 12.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52,424.12 元，同比增长 14.3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06,235,918.32 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5.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247,880.79 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6.36%。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技术人员储备，努力推进凝血检测进口替代目标；同时将全面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

实现大兴生产研发基地的落成投产，以扩大产能、提升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发展、对外投资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争取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